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如本通函所定義)，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主要交易

### 出售MACARTHUR COAL LIMITED股份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1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資產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視乎文義所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競價人聲明」	指	PEAMCoal在2011年8月4日發出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文件，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信大鋳」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CITIC Coal」	指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CMJV」	指	一間在澳洲昆士蘭省經營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的非註冊成立合作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ITIC Coal根據和按照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詳述的要約條款向PEAMCoal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指示性建議」	指	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提出的指示性、無約束力和有條件的建議，以按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120.90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低揮發性噴吹煤」	指	低揮發性噴吹煤
「MCC」	指	Macarthur Coal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並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
「MCC董事會」	指	MCC董事會，由Nicole Hollows女士、Keith DeLacy先生、Peter Forbes先生、Martin Kriewaldt先生、Roger Marshall先生和Terry O' Reilly先生(不包括曾晨先生，其因獲准休假而不必履行其MCC董事責任)組成
「MCC股東」	指	MCC股份的持有人
「MCC股份」	指	MCC股本中已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要約」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要約的資料」一節所述由PEAMCoal提呈購買MCC股份的要約
「要約期」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要約期」分節所述的給予MCC股東可以提出接納要約的要約期
「要約價」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要約價」分節所述PEAMCoal須就根據要約收購的每股MCC股份支付的要約價
「Peabody Energy」	指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PEAMCoal」	指	PEAMCoal Pty Lt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義

---

「相關權益」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第608和609條賦予的涵義
「收益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本公司在2011年6月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CITIC Coal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聲明」	指	MCC在2011年9月5日發出載有(其中包括)MCC對要約的回覆和MCC董事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的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澳元、堅戈和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兌7.8港元，1堅戈兌0.05256港元和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澳元、港元、堅戈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出售MACARTHUR COAL LIMITED股份

#### 緒言

在2011年8月1日，PEAMCoal提出要約。根據要約條款，PEAMCoal提呈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此外，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由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在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決定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的要約價，接納有關銷售股份的要約，前提為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PEAMCoal會把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銷售股份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oal持有。同日，CITIC Coal向PEAMCoal提交有關銷售股份的要約接納書。銷售股份佔已發行的MCC股份的16.34%。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有關要約的資料

在2011年7月11日，MCC宣佈收到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提出的指示性建議，據此，該等公司將透過彼等共同擁有的競價公司提出通過場外交易方式，進行收購彼等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指示性現金代價為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120.90港元)減MCC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

在2011年8月1日，PEAMCoal宣佈提出要約。PEAMCoal最初提呈以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此外，MCC股東有權保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最多每股MCC股份0.16澳元(1.25港元)。MCC董事會就最初要約建議MCC股東不採取行動。

在2011年8月30日，PEAMCoal宣佈對要約進行修訂，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且MCC股東有權繼續保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MCC股份0.16澳元，該股息已在2011年9月9日支付予MCC股東。MCC董事會已在沒有較優提案的情況下向MCC股東一致推薦經修訂的要約。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其他人士就MCC股份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

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由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PEAMCoal宣佈，在沒有較優或具競爭力提案的情況下，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的可能要約價將會是最終價格。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的若干主要條款。要約的全部條款載於競價人聲明和PEAMCoal作出的有關公佈中，該等副本可在澳交所網站([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查閱。MCC對要約的回覆則載於目標公司聲明中，其副本亦可在澳交所網站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價

PEAMCoal在2011年8月1日提出要約時，最初提呈以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120.90港元)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

在2011年8月30日，PEAMCoal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

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PEAMCoal宣佈，在沒有較優或具競爭力提案的情況下，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的可能要約價將會是最終價格。

要約價由PEAMCoal釐定。

### 要約成為無條件

PEAMCoal在2011年8月1日提出要約時，要約須受若干終止條件所規限。在2011年10月21日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之前，PEAMCoal已宣佈，除要求PEAMCoal收購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相關權益的條件外，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在2011年10月23日，PEAMCoal宣佈，其已收購59.85%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並在同日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

### 要約期

要約期曾多次延期，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要約期預計在2011年11月11日下午七時正(布里斯班時間)結束。

### PEAMCoal在其中擁有相關權益的MCC股份

在2011年10月21日和緊接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前，PEAMCoal擁有24.04%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

在2011年10月21日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且計及中信集團在同日就其所持有的8.86%MCC股份接納要約後，PEAMCoal已收購約49.24%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MCoal宣佈其擁有79.6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MCC股份

在2011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定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的要約價，接納有關銷售股份的要約，前提為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PEAMCoal會把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同日，CITIC Coal向PEAMCoal提交有關銷售股份的要約接納書。

根據要約條款，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的要約價計算，在下列時間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須就銷售股份向CITIC Coal支付現金代價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

- (1) 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天；和
- (2) CITIC Coal接納要約後十天。

由於PEAMCoal已在2011年10月23日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現金代價789,700,000澳元已在2011年11月4日支付予CITIC Coal。

倘若PEAMCoal因在要約結束時收購了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而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則CITIC Coal將就銷售股份收取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額外現金代價(如有)將在下列時間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予CITIC Coal：

- (1) PEAMCoal收購了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之日後十天；和
- (2) CITIC Coal接納要約後十天。

倘十天期限的最後一日在布里斯班並非營業日，則最後一日將為布里斯班的下一個營業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MCoal尚未收購達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故截至該日，PEAMCoal並未需付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

### 有關PEAMCOAL、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的資料

在2011年8月1日提出要約時，PEAMCoal由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分別間接擁有60%和40%權益。在2011年10月25日，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宣佈，ArcelorMittal已選擇向Peabody Energy出售其在PEAMCoal的權益，Peabody Energy因此將擁有PEAMCoal的100%權益。PEAMCoal的唯一目的為根據要約收購MCC股份。

Peabody Energy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公司。

ArcelorMittal為一間在紐約、阿姆斯特丹、巴黎、布魯塞爾、盧森堡等地的證券交易所和西班牙的巴塞隆拿、畢爾包、馬德里和華倫西亞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鋼鐵和礦業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PEAMCoal、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MCC的資料

MCC為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業務包括在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進行營運、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MCC的主要產品為用於鋼鐵生產的低揮發性噴吹煤。MCC是為亞洲、歐洲和巴西鋼鐵廠提供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主要供應商，亦生產一些動力煤和焦煤。MCC擁有CMJV 73.30%的權益，本集團擁有該項目7%的直接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MCC的除稅前後的綜合溢利淨額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2.8	(1,347.8)	325.8	(2,541.2)
除稅後溢利	125.1	(975.8)	241.4	(1,882.9)

MCC在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1,567,100,000澳元(12,223,400,000港元)和2,135,400,000澳元(16,656,100,000港元)。

MCC在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128,600,000澳元(8,803,100,000港元)和1,793,500,000澳元(13,989,300,000港元)。

MCC股份在2011年7月11日(MCC公佈指示性建議前在澳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和緊接指示性建議公佈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澳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下：

2011年7月11日	11.08澳元	(86.42港元)
2011年6月30日	10.95澳元	(85.41港元)
2011年5月31日	11.90澳元	(92.82港元)
2011年4月29日	11.60澳元	(90.48港元)
2011年3月31日	11.60澳元	(90.48港元)
2011年2月28日	11.81澳元	(92.12港元)
2011年1月31日	12.48澳元	(97.34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12.80澳元	(99.84港元)
2010年11月30日	11.95澳元	(93.21港元)
2010年10月29日	12.02澳元	(93.76港元)
2010年9月30日	11.73澳元	(91.49港元)
2010年8月31日	11.28澳元	(87.98港元)
2010年7月30日	12.50澳元	(97.50港元)

MCC股份在指示性建議公佈後和本通函日期前每月在澳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下：

2011年10月31日	16.19澳元	(126.28港元)
2011年9月30日	15.92澳元	(124.18港元)
2011年8月31日	15.89澳元	(123.94港元)
2011年7月29日	15.55澳元	(121.29港元)

在2011年10月20日(即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前在澳交所的最後交易日)，MCC股份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MCC股份16.08澳元(125.4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675,600,000港元和1,08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0,666,4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PEAMCoal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可能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此外，MCC股東有權保留MCC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每股MCC股份0.16澳元(1.25港元)並在2011年9月9日支付予MCC股東的全部全額稅務減免股息。透過接納要約，本集團能夠實現銷售股份的若干現金價值，且就此投資而言，得以避免MCC日後可能持續面對的市場、監管和其他風險。接納要約亦肯定為本集團在現時全球經濟波動和監管不明朗的環境下提供現金，並且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現金。

繼MCC在2011年7月11日公佈指示性建議後，由於要約影響，MCC股份的交易價較指示性建議公佈前MCC股份的價格出現大幅溢價，並未受近期全球股市大幅波動和下跌的影響。在指示性建議公佈起至CITIC Coal接納要約(2011年10月21日)止期間內，MCC股份的交易價與要約價接近。尤其在2011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MCC股份的交易價介乎現時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和可能較高的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之間，且在PEAMCoal公佈可能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後繼續維持於該區間波動。然而，一旦要約結束，預期MCC股份的價格將會下跌(甚至可能大幅下跌)至低於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較：

- 在2011年7月11日(即MCC公佈指示性建議前在澳交所的最後交易日)，MCC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每股11.08澳元(86.42港元)溢價44.40%；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0.82澳元(84.40港元)溢價47.87%；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1.32澳元(88.30港元)溢價41.34%；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十二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2.01澳元(93.68港元)溢價33.22%；
- 在2011年10月20日(即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前在澳交所的最後交易日)，MCC股份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08澳元(125.42港元)折讓0.50%；和
- 在2011年10月21日(即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後在澳交所的首個交易日)，MCC股份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22澳元(126.52港元)折讓1.36%。

倘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則提高後的要約價較：

- 在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每股11.08澳元溢價46.66%；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0.82澳元溢價50.18%；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1.32澳元溢價43.55%；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十二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2.01澳元溢價35.30%；
- 在2011年10月20日，MCC股份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08澳元溢價1.06%；和
- 在2011年10月21日，MCC股份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22澳元溢價0.18%。

倘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則其就銷售股份應向CITIC Coal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增加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至合共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可能提高的要約價為MCC股東接納要約在財務上提供了額外的誘因。CITIC Coal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有助PEAMCoal達致90%的指標，而倘PEAMCoal達致該指標，則CITIC Coal將收取額外12,300,000澳元的現金代價。

PEAMCoal已宣佈，在沒有較優或具競爭力提案的情況下，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的可能提高的要約價將會是最終價格。因此，在並無另一方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的情況下，董事會預期PEAMCoal將不會進一步提高要約價。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就MCC股份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

---

## 董事會函件

---

PEAMCoal在2011年8月1日提出要約時，擁有16.1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在2011年10月21日（即董事會決定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的日期），PEAMCoal已獲得24.04%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在同日，PEAMCoal已取得全部適用監管批文，為PEAMCoal收購MCC的大部份權益掃清了障礙。此外，董事會獲悉，大部份MCC股份乃由對沖基金和短期投資者持有，而彼等很可能接納要約。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即使不計及銷售股份，PEAMCoal仍很有可能成功收購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因此，倘PEAMCoal收購了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而本集團仍持有銷售股份，則本集團將不再是MCC的最大股東，而成為MCC的少數股東，本集團對MCC的影響力將顯著減小。再者，倘MCC在要約結束後仍繼續在澳交所上市，MCC股份的自由流通量將減少而MCC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降低。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最終將持有MCC低流動性的少數權益，董事會認為這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2011年8月30日起，在並沒有較優提案的情況下，MCC董事會一致推薦MCC股東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接納要約。在2011年10月21日（即董事會決定就有關銷售股份接納要約的日期）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其他人士就MCC股份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

即使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透過其在CMJV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澳洲其他多項煤的權益繼續維持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裨益

倘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利潤表預期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約386,100,000澳元（3,011,600,000港元）。倘要約價增加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則一次性收益將約為398,400,000澳元（3,107,500,000港元）。該項收益乃經參考銷售股份的應收代價與本集團在2011年6月30日應佔MCC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得出，惟未計及稅項影響和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在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MCC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03,600,000澳元（3,148,100,000港元）。

鑑於要約價以現金方式支付，CITIC Coal已在2011年11月4日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的要約價收取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倘要約價增加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則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將增加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至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MCoal尚未收購達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故截至該日，PEAMCoal並未需付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相等於上述一次性收益的數額，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有關稅項和開支的數額。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不再擁有MCC的任何權益，而MCC已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MCC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出售MCC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以及收益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而代價比率則高於75%。然而，由於代價比率的計算出現異常結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要求聯交所不理會代價比率作為測試指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故本公司已透過上市規則第14.44條容許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

在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Keentech和CA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書面批准。Keentech和CA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3,697,239,904股股份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實益擁有人。在Keentech和CA給予書面批准之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65,737,149股股份。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的4,447,653,697股股份，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投票批准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1年11月11日

## 1.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披露在本公司2008年年報第47至152頁、本公司2009年年報第47至151頁和本公司2010年年報第48至149頁。該等年報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債項

本債項聲明所載全部資料乃截至201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出。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在編製本債項聲明時不予計算。

### (a) 借貸

在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29.0
- 無抵押	(b)	3,649.4
		<u>4,078.4</u>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293.4
應付融資租賃款	(d)	55.5
債券債務，無抵押	(e)	7,657.7
		<u>12,085.0</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一項55,000,000美元(429,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 (i) 一項210,000,000美元(1,638,00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 (ii) 多項合共70,400,000澳元(536,900,000港元)和14,600,000美元(113,6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提供擔保；
- (iii) 一項20,000,000美元(155,00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和
- (iv) 一項105,000,000美元(815,90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 (c)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向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37,000,000美元(288,6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 (d)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 (e)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並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新加坡上市。

#### (b) 或然負債

1,000,000,000美元的票據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和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詳述的訴訟，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在201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d) 外幣交易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1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貸款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倘沒有發生無法預見的重大事件，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業務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用。



##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和經營前景

隨著在2010年11月成功完成分拆本集團的錳業務後，本集團預期更加專注和集中資源發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和增長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核心業務，如石油和煤。

在2011年6月完成的供股的所得款項強化了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

本集團的石油資產佔本集團總投資的大部份，並在2010年度內表現穩定。石油勘探和生產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在2011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石油資產的產能，並實施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提高其石油業務的投資回報。目前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日產油約36,000桶，本集團計劃在此基礎上提高產量。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更有效率和持久地提升該油田的石油產量。哈薩克斯坦在2010年8月起徵收出口關稅，對Karazhanbas油田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月東油田的首個人工島已在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產。這標誌著本集團在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投資進入一個重要的新階段。本集團興建另外三個人工島的工程已在2010年展開，目前工程仍在進行中，島上的生產設施建設計劃在2013年底完成，並預期將在2014年底全面投產。本集團預期，在月東油田全面投產開始後，能大幅提升其石油資產組合的價值。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在CMJV (MCC擁有CMJV 73.3%權益) 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澳洲其他煤礦的多項權益繼續維持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投資。考慮到全球鋼鐵生產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強勁需求，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前景仍然樂觀。近期本集團向CMJV其他參與方(不包括MCC) 出售其在Codrilla項目(一個位於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估計擁有符合澳洲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標準的煤資源量79,500,000噸，適用於製備低揮發性噴吹煤) 的部份權益，將有助實現CMJV的長遠企業戰略。本集團目前透過其在CMJV的權益擁有Codrilla項目的7%權益。

由於主權債務憂慮、新興市場的通脹壓力、自然災害和地緣政治等因素引起的風險仍然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環球金融市場短期內仍可能較動盪不穩。本集團憑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和強勁的業務增長，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這些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重透過改善生產和營運效率，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回報以及建構未來持續增長的動力，以取得最大的投資回報。尤其是，本集團將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讓月東油田全面投產。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本通函並無載列的其他事項，而該遺漏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93,286,857.45港元，分為7,865,737,149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和股本權益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4,315	0.1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883,500	—	0.07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8,532	0.1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165,524	0.03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4,315	0.13

###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中信大錕	購股權	10,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33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錕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邱毅勇先生	中信大錕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田玉川先生	中信大錕	購股權	1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40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高培基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受僱。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4,447,653,697 <sup>(1)</sup>	56.54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697,239,904 <sup>(2)</sup>	47.00
Keentech	公司	3,697,239,904 <sup>(3)</sup>	47.00
CA	公司	750,413,793 <sup>(4)</sup>	9.54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sup>(5)</sup>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sup>(6)</sup>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sup>(7)</sup>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sup>(8)</sup>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和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秘增信先生 (「**秘先生**」)、孫新國先生 (「**孫先生**」)、曾晨先生 (「**曾先生**」)、邱毅勇先生 (「**邱先生**」) 和張先生為中信集團的董事。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秘先生和邱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3) 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4) CA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為CA的執行主席，而郭亭虎先生為CA的董事總經理。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控股**」) 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	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有待判決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稅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800,000堅戈(84,300,000港元)的應收增值稅。在2007年和2008年，**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特別區域經濟法院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仍被判敗訴。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 5. 董事的服務合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6. 重大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CITIC Coal、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CRA和MCC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協議，據此，CITIC Coal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110,000,000澳元(858,000,000港元)向MCC出售其在CMJV的7%權益以及終止Coppabella和Moorvale營銷協議。根據該營銷協議，CITIC Coal或其相關機構有權(其中包括在中國向內地客戶)營銷CMJV生產的所有煤，該協議已在2010年7月26日或前後終止；
- (b) 由中信大錳就(其中包括)其結欠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Highkeen**」) 總額為188,04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而發出的還款通知，以及Highkeen就該還款通知發出的收悉函所構成的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Highkeen同意接納509,592股中信大錳股份，以清償該股東貸款；



- (c) 由本公司、中信大錳和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轉讓契據，有關本公司向中信大錳轉讓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本金金額240,000,000港元的貸款，代價為650,408股中信大錳股份；
- (d) 由中信大錳就(其中包括)其結欠Highkeen金額為67,68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而發出的還款通知，以及Highkeen就該還款通知發出的收悉函所構成的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Highkeen同意接納258,320股中信大錳股份，以清償該股東貸款；
- (e) J.P. Morgan Australia Limited與CITIC Coal就CITIC Coal按代價50,000,000澳元(390,000,000港元)認購MCC的4,347,826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向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承諾不會就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和加工非錳鐵合金和買賣錳商品的業務競爭的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
- (g) Highkeen(其中包括)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並承諾須就中信大錳集團的若干稅項向中信大錳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稅務彌償契據；
- (h) 本公司與Keentech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日的包銷協議；和
- (i)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與CMJV的若干參與方按總代價51,200,000澳元(399,400,000港元)買賣位於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稱為Codrilla項目)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的買賣協議。

## 7.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後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3年經驗。
- (c)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章程；和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